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總說明

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。本辦法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本辦法之場地範圍。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得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情形。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違背申請目的之處理。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本辦法之場地開放時間。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申請場地之規定及收費標準。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減收或免收部分費用之情形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本辦法繳納費用退還規定。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本辦法公物設備使用之規範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本辦法之申請使用者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規範（第十一條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收支經費之作業程序（第十二條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（第十三條）。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表演廳及地下展覽室。
- 第四條 場地除供本中心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外，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：
一、宏揚文化、提昇人文藝術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。
二、舉辦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。
三、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四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集會演講。
五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，違背原使用申請者，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並依第九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變更之。
-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，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四週以前提送由本局審查，經本局同意申請後，於活動日二週前繳交場地費及清潔費後始可使用，空調費用則依電表實際使用時數於活動後付費（前項各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）。
- 第八條 申請辦理之展演活動如係下列性質，得免收場地費：
一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。
二、主管機關主辦、協辦或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三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有助於推動臺南市藝文發展之活動。
於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場地費得減半收取。
- 第九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全部費用：
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。
二、本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，且申請者無法改期。
三、申請者於使用日兩週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取消申請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；如無法修復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，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使用年限折舊計算。
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者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收支經費依本局公共造產基金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</p>
<p>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</p>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</p>
<p>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表演及地下展覽室。</p>	<p>本辦法之場地範圍。</p>

<p>第 四 條 場地除供本中心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外，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宏揚文化、提昇人文藝術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。 二、舉辦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。 三、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 四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集會演講。 五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 	<p>得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情形。</p>
<p>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，違背原使用申請者，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並依第九條規定處理。</p>	<p>違背申請使用目的之處理。</p>
<p>第 六 條 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變更之。</p>	<p>場地之開放時間。</p>
<p>第 七 條 依第四條規定，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四週以前提送由本局審查，經本局同意申請後，於活動日二週前繳交場地費及清潔費後始可使用，空調費用則依電表實際使用時數於活動後付費。</p> <p>前項各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申請場地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。</p>

<p>第八條 申請辦理之展演活動如係下列性質，得免收場地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。 二、主管機關主辦、協辦或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。 三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有助於推動臺南市藝文發展之活動。 <p>於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場地費得減半收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修正得免收場地費使用之情形。 二、為扶植臺南市藝文團體之永續發展，由主管機關立案登記藝文團體所申請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維持得減半收取，並酌予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二項規定。
<p>第九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全部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。 二、本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，且申請者無法改期。 三、申請者於使用日兩週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取消申請。 	<p>本辦法繳納費用退還規定。</p>
<p>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；如無法修復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，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使用年限折舊計算。</p> <p>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</p>	<p>本辦法公物設備使用之規範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申請者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</p>	<p>本辦法之申請使用者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規範。</p>

第十二條	本中心之收支經費依本局文化建設基金作業程序辦理。	本辦法收支經費之作業程序。
第十三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項目	時段	平常日	周末及例假日	備註
表演廳	約一百八十人	場地費	每場次/日	三千元	五千元	場地費每場次以8小時計算(含搭台及彩排)。
		清潔費	每場次/日	一千元		
		空調冷氣費	每小時	五百元		
地下展覽室		場地費	每檔次	五千元		場地費以每檔次計
		清潔費	每檔次	一千元		

		空調 冷氣費	每日 (AM10:00~ PM5:00)	一千元	算，空調費 以日計費。
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